

# 关于公开征求《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的决策咨询作用，规范应急管理专家顾问建设和管理，市应急局牵头起草了《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

意见反馈渠道：

1. 邮寄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 C 幢 557 室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 电子邮箱：zhzx5833@126.com。

反馈意见要求：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注明“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 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的决策咨询作用，规范应急管理专家顾问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以下简称“顾问”）的选聘和管理。

**第三条** 应急管理专家顾问主要为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四条** 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建专家顾问队伍，负责顾问队伍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第五条** 顾问队伍按照专业领域和本市实际，分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海上交通（含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防汛抗旱（含水利）、森林防灭火（含林业）、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含地震、气象）等 14 个专业组，各专业组别内设置组长，每个组人员控制在 3-5 人。

专业组长由本行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专家结合个人意愿担任，牵头开展组内活动，适时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二章 顾问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

**第六条** 顾问接受市委、市政府或市直有关单位的委托，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提供智力支持。

**第七条** 应急管理专家顾问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二）对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改革发展规划等提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八条** 顾问经聘任后，配置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权限卡，接受委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市相关指挥部许可后，可凭权限卡，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勘查，调阅相关资料。

**第九条** 顾问经聘任后，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二）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及时向委派单位提出需回避的事项，接受委派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四）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接受委派任务时，按照相关应急响应时限要求，到现场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 第三章 顾问的基本条件和产生程序

#### 第十条 顾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事业，作风正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的实战经验，曾参与过大型应急救援经历，个人自愿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顾问工作；

（三）具有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科级及以上且有该领域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综合型行政人员或相当于行政经历人员，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突发事件处置经验；

（四）具有较强服从意识，能依令及时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

作，有较强现场应急处置、决策咨询的能力；

（五）身体健康，原则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对于重点领域资深专家顾问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

### **第十一条** 顾问产生程序：

（一）市直有关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二）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评审顾问的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履职能力，提出拟聘顾问名单；

（三）市应急管理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聘顾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

（四）顾问实行聘任制，由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颁发顾问聘书和顾问工作证，聘期原则上每届为 3 年；

（五）每届顾问任期届满前，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安排顾问换届事宜。

###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之一，顾问可被终止资格：

（一）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保密要求，在执行任务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和结论的；

（二）决策咨询工作中出现严重过失，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的；

（三）被选定并且已接受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时无故缺席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参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承办

或委托活动；

（五）未经委派单位同意，擅自以泉州市应急管理专家顾问名义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事项。

### **第十三条** 对顾问采用动态管理原则：

（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程序和条件，对顾问名单进行动态增补，动态增补顾问的任期截止日与当前任期内的其他顾问相同；顾问动态增补情况应在市应急管理局的门户网站公示。

（二）因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按照有关程序，终止顾问资格；

（三）顾问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终止资格；顾问连续1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正常活动或无故不接受委派任务的，视为自动退出。

## **第四章 顾问的服务与培训**

**第十四条** 坚持“行业对应、业务对应、场景对应”的原则，当全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按照对应事件类型，从专业组内选派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对专业组未覆盖的行业领域，在工作需要时，可临时选派库外专家，

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五条** 顾问接受委托从事应急处置或决策咨询服务工作时，享有顾问劳务费的保障，顾问劳务费由委托单位承担，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不定期地针对典型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组织顾问开展日常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顾问活动，建立日常联络沟通机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